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90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林凱哲

被告 徐敏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041元，及其中新臺幣204,150元，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9,891元，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4,0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起向聲請人借款2筆，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75,000元、25,000元，約定到期日為116年6月14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約定週年利率為2.295%，如未按期依約還款，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01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5月14日
03 起未依約繳付本息，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214,041
04 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09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線上版個人戶100萬以下專用）、
10 催告書、掛號郵件回執影本、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
11 詢單及放款利率查詢單、放款繳款記錄查詢等件為證（本院
12 卷第13至32頁、第49至50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
15 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16 實。從而，原告依放款借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2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06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郭力瑋